

## 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程最新進度（更新至 107 年 1 月）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一、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46)	本部配合司法院辦理。
	建立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38-5)	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案名稱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計畫期程為一年（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包含二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
二、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51)	<p>(一) 已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p> <p>(二)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p>

			<p>(三) 本部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目前已回應理相關議題(如：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禁止中國五星旗在台灣公開懸掛五星旗等)。</p> <p>(四)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藉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對使用者服務的友善性。</p> <p>(五) 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讓本部及一般民眾透過資訊圖像化方式，於「中華民國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網站快速瞭解本部網站提供的服務，以及民眾對本部網站的瀏覽使用行為，俾利本部提升網站服務品質。</p> <p>(六) 偵查卷證數位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厚重紙本卷證蒞庭執行公訴業務，本部於 106 年底完成 13 個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廣作業，提供檢察官可於署內先行編輯蒞庭數位卷證，再於</li></ol>
--	--	--	--

			<p>法庭運用數位卷證系統標註及搜尋等多項功能快速展示所需卷證，有效協助檢察官蒞庭辦案。</p> <p>2. 107年預定再辦理10個檢察機關推廣作業，108年上半年度完成所有機關推廣作業；另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107年7月預定將推動院、檢及檢察機關跨審級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簡化案件處理，符合民眾對司法的期待。</p>
		起訴書全面公開(52-2)	為維護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已研擬完成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法建議案，並於106年10月11日函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司法院院會於107年1月16日通過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正草案，待送行政會銜。本部刻正辦理本項服務系統開發建置，預定於107年7月完成，後續將配合相關法規修法期程上線提供服務。
三、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	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p>檢察官定位與機關名稱—</p> <p>(一)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29-2)</p> <p>(二) 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29-2)</p>	<p>(一)</p> <p>1.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p> <p>2. 就其他部會之獎懲辦法規定進行了解。</p> <p>(二) 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p> <p>(三)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p> <p>1. 106年9月請本部資訊處研議資訊系統統整，配合</p>

	(三)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 法院化 (29-1)	<p>機關更名進行相關資訊作業。</p> <p>2. 研擬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草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付委。</p> <p>3. 107 年 1 月起籌畫各級檢察署更新銜牌作業事項，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集各檢察機關開會研商，預計於 107 年 2 月 8 日完成。</p>
	<p>人事改革—</p> <p>(一) 活化檢察機關一二 審人事 (30-2、 35-5-4)</p> <p>(二) 內部民主— 一審主任檢察官 票選推薦法制化 (30-3)</p>	<p>(一) 研議「一二審輪調制度」具體方案。</p> <p>(二) 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法制化。修訂「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p>
金字塔型的法 院組織	配套措施—律師制度改 革(21-4、21-5)	研擬完成律師法第 21 條 (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第 35 條 (律師公益服務)、第 73 至第 111 條 (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第 134 條 (律師資訊公開) 等修正草案，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陳報行政院審議。
符合時代需求		

	的專業法院		
	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法官		
四、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法官、檢察官考訓制度— (一) 落實候補制度 (31-1) (二) 推動深化實習 (41-2)	(一) 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 (二) 在「多合一考訓制度」完成立法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部分： 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學院外實習期間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目前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42.5%、57.5%。實習處所部分，除增加矯正機關，另提供更多實習地點供學員選擇(例如:增加 NGO 團體、民間企業)。預計於司法官第 59 期(107 年 8 月底開訓)，再延長實務實習，減少學院內課程時數，未來逐期縮短在學院集中訓練期間，增加實務實習比例。 (三) 配合司法院(培訓)與考試院(考選)辦理。
		檢察官來源多元化—多元晉用 (35-1)	(一) 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常態化：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律師遴選作業已經完成，共計遴選 8 名

			<p>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 107 年底或 108 年初即可分發檢察署投入工作。</p> <p>(二) 研議法官法第 87、88 條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p> <p>(三) 106 年 6 月 14 日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p>
		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 (43-2)	<p>(一)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專業證照部分，目前已有財務金融專業、政府採購法專業及兒少訊問證照，並研議逐步增加種類，如：智慧財產、網路犯罪、營業秘密等。</p> <p>(二) 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中： 107 年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醫療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等 28 項專業研習課程 (詳參本部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 107 年欲並辦理各項研習一覽表)。</p>
五、監督洵	獨立又有效能	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	(一) 預計於 107 年初月底前擬定法官法之修法建議送司法院

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	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36-1-1、36-1-2、36-1-3、36-2-1、36-2-3、36-4-1、36-4-3、36-4-4、36-5）	<p>改革方向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並請求調查證據；聘用專責人員 2 名協助評鑑事務等。</p> <p>(二) 本部已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自 107 年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p>
	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強化辦案(31-1、31-2、38-2-2)	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自 106 年 9 月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並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
		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38-3-6)	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

			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106年12月29日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落實律師懲戒功能	律師懲戒與淘汰制度 (21-5、39-2)	已研擬完成律師法第73至第111條(律師之懲戒、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修正草案，即將進行法規預告程序，預計於107年上半年陳報行政院審議。
六、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在臺高檢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迄至107年1月15日止，共受理2案。
七、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落實偵查不公開—加強連帶責任(14-1)	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研議「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待核定後即可函頒。
	保護犯罪被害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 持續推動被害人	(一)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司法院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初擬之刑事訴訟法

		<p>訴訟參與制度</p> <p>(二)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 (3-2)</p> <p>(三) 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2-3-1、2-3-2)</p>	<p>部分修正條文，增訂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專編，本部將續與司法院協商確認條文，再由司法院送請行政院會銜後向立法院提出。</p> <p>(二)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矚目案件及時告知被害人偵查結果 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於偵查終結後，及時將偵查結果主動告知被害人。</li> <li>2. 加害人出監所動態通知： 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本部經邀集相關單位進行2次研商，並於獄政系統增設資料交換平台，透過資料比對提供被害人所需之在監動態通知，犯保協會業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相關表單，並於106年9月起開始徵詢被害人需求，迄107年1月已有63人提出申請。</li> </ol> <p>(三) 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發放，依現有流程，由保護機構專責人員協助申請及覆議，並將依案例檢討評估現行補償審議流程有無簡化之空間。本部於106年</p>
--	--	---	---

			12月27日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決議補償審議流程以便利申請人且能釐清案情、加速流程之方式辦理，各地檢署並應針對補審案件建立內部管考機制，控管案件流程。
	保護弱勢族群、性別友善的司法	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83-1後段)	基於性別平權，女性受刑及感化少年職業訓練辦理多元課程(如汽車修護、油漆、木工等)： (一)少年輔育院對於女性受感化教育少年，已於106年度新增新娘秘書班、飾品設計與製作等多元學習班別，並預計於107年度再依學生學習意願規劃增開幼保、資料處理、電腦文書處理及食品烘焙等班別。 (二)明陽中學對於女性受刑少年，已於調查學生學習意願後，開設相關課程，爾後並將續依調查結果，調整技職教育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
八、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	已彙編完成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106年10月版，矯正署106年11月3日召開研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12次會議，將於校對補強並提會確認後簽報本部。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84-2)	(一)106年開始推動「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桃

		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截至 106 年 11 月提供藥酒癮門診 222 人、戒癮衛教 1128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 617 人次、出院轉介諮詢 71 人次及出院追蹤 36 人次，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 (二) 針對送觀察勒戒少年之年齡、使用物質習性及治療需求等特性，矯正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精進觀察勒戒少年成癮評估機制會議」，擬彙整現行勒戒處所及合作之精神科醫師實務操作意見，以函請衛生福利部作為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研修之參考。
	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84-3)	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示所屬矯正機關，應全面依釋放流程妥適辦理相關事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
檢討兒虐防治政策	防治兒虐、對重傷害及死亡兒童個案進行檢討 (78-1、78-2、78-3、	(一) 建立司法及警政單位及早介入兒虐案件之機制。 (二) 配合衛福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等相關防治計畫，防治重大兒虐事件。

		78-4)	<p>(三) 衛福部研議建構中央「兒童死亡檢視」指導委員會、資料分析小組、縣市「兒童死亡檢視」指導委員會、縣市「兒童死亡檢視」執行小組，該規劃內容如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本部亦將配合辦理。</p> <p>(四) 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事關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等跨院、跨部會權責，有待跨院部會商辦理。</p>
		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問制度	<p>(一) 針對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及專家協助訊問制度。依據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截至106年12月10日止，已累計核發204張證書。</p> <p>(二) 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p> <p>(三) 就性侵被害人在偵查階段之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之服務。</p>

九、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有效打擊犯罪	強化防逃制度(64-1、64-2)	已於105年6月擬具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2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若不羈押,應為其他替代處分。同時若前述情形被告不到庭者,法院應拘提。司法院採納本部建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並送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業於106年12月7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分進行研議協商,目前行政院仍進行相關作業中。
		強化追錢制度(65-4)	<p>(一)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p> <p>1. 擴大沒收制度修法部分：</p> <p>(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增訂擴大沒收條款： 本部於106年6月29日陳報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於106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第3581次會議決議通過，近期將送請立法院審議。</p> <p>(2) 森林法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本部於106年11月13日擬具建議條文，函請農委會研議增訂，農委會於107年1月10日函覆將推動修法。</p> <p>(二)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研訂「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目前進行法制作業中，將於</p>

			近期函頒。
		反貪腐立法— 研訂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62-1-3)	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106年10月24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106年10月30日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相關部會就本草案之建議，刻彙整各機關回應內容。目前研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與解決方案。
		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 妨害保全命令罪(67)	<p>(一) 增修妨害保全命令罪，重點內容針對扣押保全之標的為金錢債權等權利時，明定以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刑事訴訟法所發扣押命令，對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亦同屬違反查封效力之行為，須受刑事處罰。該草案，本部業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106年12月5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07年1月10日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及第10條之4條文修正草案」會議。</p> <p>(二) 另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藐視法庭罪、訴訟資料不正使用罪，及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均已有具體條文草案，本部審查中。</p>

	<p>檢討刑事政策</p>	<p>毒品政策—</p> <p>(一) 毒危條例之修正</p> <p>(二)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59-1-5)</p> <p>(三) 毒危基金設置 (60-1-1)</p>	<p>(一) 已完成毒危條例部分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含：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的適用時機等。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li> <li>2. 提高緩起訴處分比例。</li> <li>3. 矯正署召開實務工作討論以及專家諮詢會議研議「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NIDA)的 13 項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訂定出 7 大面向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以達到終身離毒的終極目標。本處遇模式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舉辦記者說明會，目前於臺中監獄試辦中，預計於 107 年起全面實施。本部矯正署業於 106 年 12</li> </ol>
--	---------------	---	--

			<p>月5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請各矯正機關自107年1月1日起積極推動。</p> <p>(三) 目前法源已在毒危條例中規範，研擬「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並於106年11月2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基金設立等相關事宜。針對基金設立時程，行政院於106年12月1日召開「毒品防制基金」設立時程討論會，會上由羅秉成政務委員決議基金設立時程為108年1月1日。預訂107年1月11日邀集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就基金用途與運用原則進行討論，俾利撰擬基金設立計畫書。</p>
--	--	--	---

		<p>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74-2）</p>	<p>(一) 觀護人力：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修正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觀護佐理員等專業人員。行政院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核復同意 107 年增加 8 名觀護人員額在案，本部已陳報提列 106 年司法特考觀護人增列需用名額 4 名，增額錄取名額 4 名。</p> <p>(二) 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li> <li>2. 已於 106 年 9 月間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li> <li>3. 落實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之社會安全網。</li> <li>4. 各地地檢署觀護人持續積極配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要求受保護管束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li> <li>5. 各地檢署針對經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案件定</li> </ol>
--	--	---	---

			<p>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整合法務、警政、衛生及社政等機關，建構資訊交流之平台。藉由訊息交流、意見交換、危險預警及相互協助，各機關得據以調整防治處遇，達成預防再犯之目標。</p> <p>6. 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 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衛生福利部研擬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會議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 草案，增訂有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之相關規定，並於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9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10 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該法由衛生福利部全盤研議修正中。</p>
犯罪的預防與管理	<p>獄政改革—</p> <p>(一)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 (56-1、56-2)</p>	(一)	<p>1. 本部於監獄行刑法增修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將完成矯正署提出之修正草案審查工作，修正重點包括建立假釋審查及對矯正機關</p>

		<p>(二)假釋處遇 (57-3)</p> <p>(三)假釋審查評估透明 (57-1-1、57-1-2、57-1-3、57-4)</p> <p>(四)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58-3-1)</p> <p>(五)改善監所環境 (58-4)</p> <p>(六)改善監所醫療 (58-6)</p> <p>(七)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58-6)</p>	<p>處遇或措施之司法救濟途徑，並已將司法院釋字第755、756號解釋意旨納入草案，本部將於107年1月底完成審查函送行政院。</p> <p>2. 有關假釋駁回部分，受刑人如不服不予假釋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並得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陳述意見；有關監所處分部分，業已研修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增訂「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專章，明定收容人申訴相關程序，包含委任律師、陳述意見及司法救濟，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p> <p>(二) 關於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規定，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已研議刑法第78條撤銷假釋之修正草案，併同其他部分之刑法及刑法施行法條文簽請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中。</p> <p>(三)</p> <p>1. 已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106年9月研擬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會設置要點」，刻正進行法制</p>
--	--	---	---

			<p>程序。106年12月已經法務部資訊處協助撥補各監獄之資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已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查事項，對於申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受刑人，現行實務已實施轉介各檢察署之程序。106年12月已通函各矯正機關，將被害人意見納入假釋審查事項。</li> <li>3. 受戒治處分人、性侵害及家暴案受刑人已有個別處遇計畫。已規劃委外研究分級分類處遇問題。性犯罪、家暴犯之處遇內容已有完整規劃，並納入性別意識。在監處遇情形，已納入假釋審查。</li> <li>4. 矯正署規劃於106年底完成假釋面談機制及律師輔佐，並與保護司完成規劃，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並於106年12月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面談機制及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之規範；另有關律師輔佐部分尚無法源依據，未來列入監獄行刑法草案第112條第3項授權之子法內。</li> <li>5. 「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量表」已經完成初稿，為求周延，將於107年上旬舉辦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議。</li> </ol> <p>(四)</p>
--	--	--	---

			<p>1. 已於 106 年 6 月報行政院請增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心理師、社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另刻正研擬修正外聘治療師鐘點費支給表，以利各機關遴聘專業人員推動各項特殊收容人處遇。</p> <p>2. 監所人員的考試、任用升遷應予改革，增加在職專業訓練，加強輔導能力、法律知識及人權觀念。增置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106 年 3、4 月間，矯正署已針對考試科目變更進行陳報並由考選部召開研商會議。</p> <p>(五)</p> <p>1. 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 106 年度開始，迄 111 年度逐步完成。目前已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採購作業，刻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106 年度臺北監獄等 22 所矯正機關增設 1 萬 249 個床位，目前共 3 萬 5,082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 61.68%，計臺南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 19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目標。</p> <p>2. 矯正署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p>
--	--	--	---

			<p>人使用獨居之標準。</p> <p>3. 監所通風及照明設備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面改善；有關降溫設施設備業已完成，部分機關因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期程較長將於 107 年完成。</p> <p>(六)法務部矯正署及矯正機關業已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p> <p>(七)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住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 104 張病床。另持續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調查，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近期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調查有意願設置刑法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機構，俾利後續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矯正署刻正研擬「刑法第 91-1 條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報告」，俾為說明會報告資料，期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未來承接本項業務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p>
		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	(一)

		<p>套措施—</p> <p>(一)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71-3、71-5)</p> <p>(二)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71-4)</p>	<p>1. 已督導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目前已辦理 27 家安置處所，除於安置期間協助更生人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工作態度，對有工作意願及能力者，轉介當地就業服務站推薦就業。</p> <p>2. 已訂定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績效已列入 106 年度司法保護評鑑項目，107 年亦將持續辦理。</p> <p>3. 已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完成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要點，彈性放寬貸款資格年限及更生人設置攤販貸款審查等規定。</p> <p>(二) 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矯正署刻正積極與中華航空、台塑企業、台灣中油、彰濱工業區等企業團體洽談合作機會。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截至同年 12 月 13 日已核准 269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p>
		<p>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72-2)</p>	<p>充實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強化研究能力：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 107 年上半年增加 3 名研究人力（研究員 1 人、副研究員 1 人均於 107 年 1 月到任；助理研究員 1 人現遴聘中。）</p>

	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		
十、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 (4-1-2)	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七篇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之規定。本部於監獄行刑法增修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4-5)	積極引進推動修復式司法，107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已將修復式正義課程納入訓練項目，並鼓勵志工協助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鼓勵受刑人參與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並納入假釋審查參考。
十一、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專業且多元的法學教育		配合司法院推動普及之公民法治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		
十二、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多元的紛爭紓解模式		醫糾案件處理，以調解先行機制取代訴訟
	防杜濫訴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一) 檢討修法及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	(一) 1. 書類簡化。 2. 案件分流：以「明案速查、疑案慎斷」之思維，研議在各地檢署設立「立案審查中心」，除發揮過濾重大

		<p>機制 (24、35-5-3、48)</p> <p>(二)人力補充、調整 (30-2、35-5-2、35-5-4)</p>	<p>機敏案件，發揮團隊辦案的功能外，並專責濫訴案件處理、簡易及自白案件之結案等等，藉此避免民眾受無益或長期訟累，減少一般偵查檢察官處理複雜案件之負擔，集中大部分人力於否認犯罪或重大複雜案件之偵辦。</p> <p>3. 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朝「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方向研議，就特定案件類型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對告訴人或告發人酌收程序費用。</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爭取預算員額，必要時再爭取放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限制，並建請行政院修法。</li> <li>2.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li> <li>3. 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li> </ol>
--	--	---	--